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 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 事1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蒋 伟文先生和郑陈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伟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8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郑陈英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陈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